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促字第9185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嚴陳莉蓮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駱萍間聲請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非訟事件經裁定確定後，苟無內容不能實現情事，當無聲請更行裁定之必要；若當事人再行聲請裁定，自屬欠缺權利保護之要件，而應予以駁回（最高法院90年度台抗字第666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）。蓋支付命令並無與確定判決同一效力，其性質與非訟裁定相同，倘聲請人取得有效執行名義後復聲請支付命令，即應認無權利保護之必要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持相對人駱萍於民國94年2月5日簽發之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20萬元之本票一紙，就其中未受償之48500元聲請准予強制執行，經本院95年度票字第127400號民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確定。聲請人持上開執行名義聲請強制執行相對人之財產，因執行無結果而換發為本院96年度執字第65002號債權憑證。查聲請人就同一原因事實既已取得本院95年度司票字第127400號民事裁定及確定證明書，自得執上開執行名義對相對人追償或聲請強制執行。揆諸前揭說明，聲請人再以同一原因事實聲請支付命令，即屬無權利保護必要，則聲請人之聲請，於法不合

三、依首開說明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9 日

